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000 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931XY202304432403 及 DB2023113000000034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及甘肃银行兰州

新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及融资授信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本次公司为德福新材提供担保总额为 10,200 万元。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
- 4、法定代表人：张涛
-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 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2,976.89	512,283.36
负债总额	344,431.92	370,263.91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 月-12 月
净资产	138,544.97	142,019.44
营业收入	100,842.18	219,496.49
利润总额	-4,353.31	27,484.14
净利润	-3,476.62	27,484.1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931XY202304432403 《最

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二）公司与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DB20231130000000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担保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按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德福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的股权，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38%的股权，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10%的股权，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1%的股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提供同比例担保，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仅持有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5,0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931XY202304432403《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 2、DB202311300000003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